生鲜乳收购许可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、类别、编号及设定层级

事项名称：生鲜乳收购许可

事项类别： 行政许可

事项编号：3700000120078。

二、办理依据及条款

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

三、申请主体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四、办理条件

1.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；2.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；3.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、冷藏、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；4.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、冷藏、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；5.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、计量、检测仪器设备；6.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；7.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办理生鲜乳收购许可审批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1、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；

2、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；

3、冷却、冷藏、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；

4、化验、计量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；

5、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
6、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；

7、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。

8、申请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声明。

六、数量信息

无数量限制。

七、禁止性要求

无禁止性要求。

八、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

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。
九、办理流程

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

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或现场申请，报送申请材料。材料初审合格后，予以受理。

（二）现场审核

对决定受理的申请，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对材料及现场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

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，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。

十、办理方式

自办件

十一、受理窗口及电话

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农业农村窗口（H325、H326、H327），电话：0632-5081895。

十二、受理窗口工作时间

正常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00。

十三、办件类型

承诺件。

十四、法定期限

15个工作日。

十五、承诺期限

1个工作日（不包含实地核查时间）

十六、是否收费

不收费。

十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十八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public/index

十九、业务科室咨询地点和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农村科，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338、337房间，咨询电话：0632-5081896。

二十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科，电话0632-5081890。

二十一、空表、样表下载网址

山东政务服务网：

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icity/project/index